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何宜叡

被告 陳暉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15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何宜叡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陳暉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2年11月26日法

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判決，詎原告卻於判決後之113年12月18日，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可佐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得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件上訴程序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

法 官 蔡霈蓁

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